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計算。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已向賣方(i)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港元，包括按金）；(ii)以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3,4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發行本金額為63.7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41,600,000股換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概要。股東應注意，情景(iii)下的分析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 價股份及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8)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朱共山家族集團						
協鑫集團 (附註1)	—	—	153,400,000	9.87	295,000,000	17.39
智悅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5,801,506	6.84	95,801,506	6.16	95,801,506	5.65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5,833,394	0.42	5,833,394	0.38	5,833,394	0.34
揚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209,880	0.01	209,880	0.01	209,880	0.01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附註2)	95,298,915	6.80	95,298,915	6.13	95,298,915	5.6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86,878,864	6.20	86,878,864	5.59	86,878,864	5.12
王東先生 (附註4)	11,496	0.00	11,496	0.00	11,496	0.00
孫瑋女士 (附註4)	90,995	0.01	90,995	0.01	90,995	0.01
小計	284,125,050	20.28	437,525,050	28.15	579,125,050	34.15
公眾股東	1,116,797,876	79.72	1,116,797,876	71.85	1,116,797,876	65.85
總計	1,400,922,926	100.00	1,554,322,926	100.00	1,695,922,926	100.00

附註：

- (1) 合共101,844,78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7.27%的股權)乃由協鑫集團全資擁有的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又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2)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則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口其印**」)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24.2%股權。營口其印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甸擁有44.61%，由江蘇協鑫建設擁有46.68%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8.71%。上海其甸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 (3) 86,878,864股股份(即本公司約6.20%的股權)乃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的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協鑫科技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擁有22.49%權益。
- (4) 由於王東先生及孫瑋女士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家族集團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故彼等為朱共山家族集團成員。
-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緊接完成前1,400,922,9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湊整至最近2位小數點。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6) 該百分比乃按照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153,400,000股股份)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四捨五入湊整至最近2位小數點。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7) 該百分比乃按照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153,400,000股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包括141,600,000股股份)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四捨五入湊整至最近2位小數點。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8) 僅供說明用途。在實際情況下，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其中包括）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強制收購責任（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將不獲兌換。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2.5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一節。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